

簌簌清幽 著

三年来，他做的每一场美梦，都和她有关。

此间长情

皇帝口中「天下难寻第二人」的好姑娘，
弃了皇后之位，生死未卜。
这人世间，是不是总有那么多错过？
皇帝不信，他要亲自寻。

此间长情

簌簌清幽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此间长情 / 簌簌清幽著. —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5

ISBN 978-7-5399-8704-0

I. ①此… II. ①簌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12443号

书 名 此间长情

作 者 簌簌清幽

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选题 策 划 石 颖 唐 婷

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

文字 编 辑 唐 婷

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
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
集 团 网 址 <http://www.ppm.cn>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字 数 200千字

印 张 16

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,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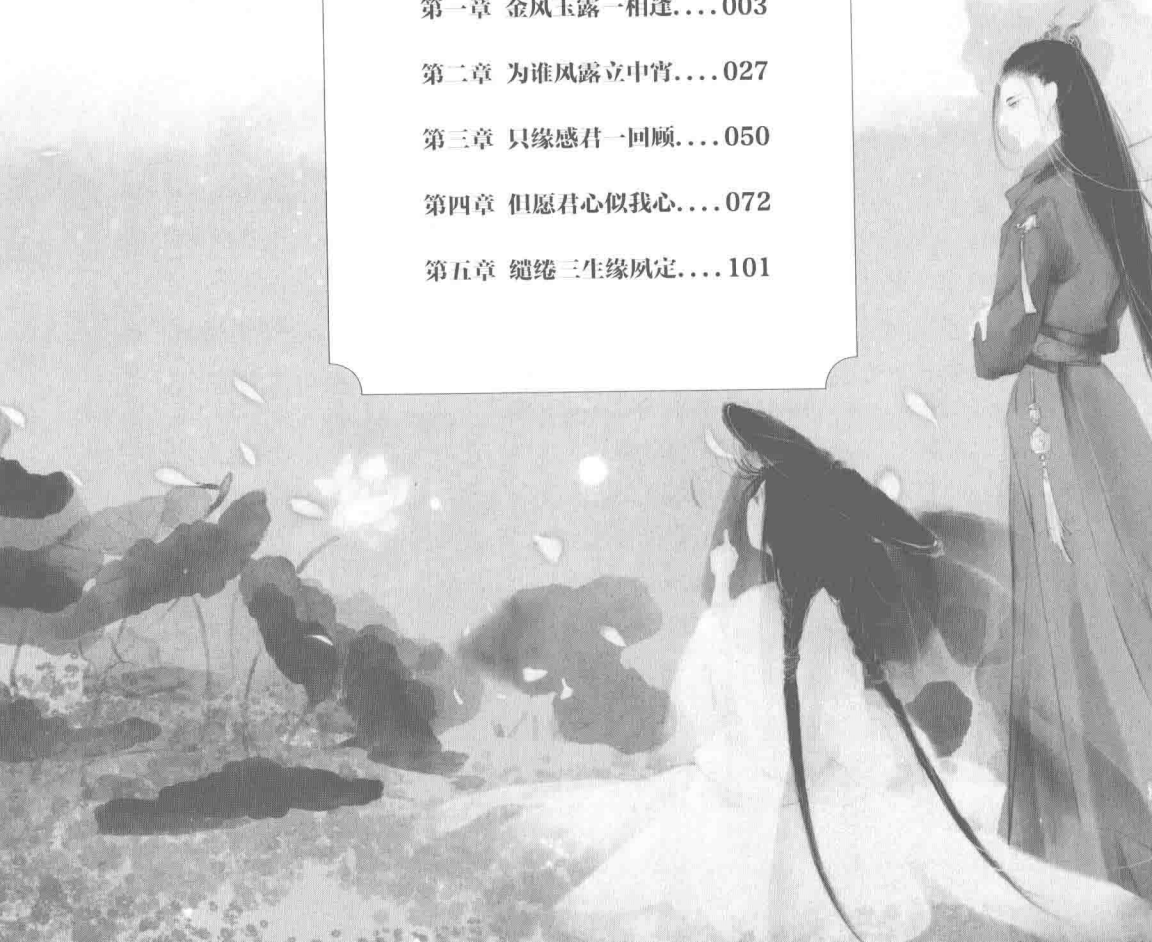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8704-0

定 价 26.80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—— 目录 ——

楔子.....	001
第一章 金风玉露一相逢....	003
第二章 为谁风露立中宵....	027
第三章 只缘感君一回顾....	050
第四章 但愿君心似我心....	072
第五章 缱绻三生缘夙定....	101



— 目录 —

第六章 夜夜流光相皎洁... 126

第七章 梦里不知身是客... 162

第八章 他生莫作有情痴... 183

第九章 忍把浮生酬一诺... 207

第十章 此间长情终不渝... 234

那人跪在地上，头埋得极深，朗声道：“微臣有心为陛下寻得有缘人，却不知陛下喜欢哪样的姑娘？”

慕子衮凝视着他，哑声道：“朕心爱的姑娘，本是位极淡泊的人，因为碰上朕，变得极重情爱，朕却总是辜负她。朕陪着她的时候，她自是欢喜，朕因国事冷落她时，她也不灰心，自顾去寻些乐子便罢。她这一生极不安顺，事事皆不遂心，大行的因果轮回之说，她向来信得很，所以并不在意一生所遇波折，只一心想着在这一世多积些善缘，为能在来世过上好日子。可是她却偏偏遇上朕，为朕做了那么多事，自然毁了她的修行。朕自知对她不起，心中也总是想着要补偿她，她却毫不在乎，对朕不做任何要求。你道这样的姑娘，天下可还有第二人？”

“这样好的姑娘，天下……天下自是难寻第二人的。”那人依旧是头都不抬，只是藏在黑色袖袍下的手指抖啊抖，显然他并没有看上去的那么波澜不惊，“陛下，陛下不妨放低一些标准。”便是一国皇帝，娶位继室也不能要求那么多吧。

慕子衮目光深了些：“那……那此人必定得同前皇后一样，是位叶姓姑娘才行。”

“是是是，微臣定不辱命。”他有意介绍给皇帝陛下的也恰巧是位叶姓姑娘呢，有缘有缘。

慕子衮的脸上带着柔和的笑容：“这姑娘应爱看话本笑话，更爱闲暇无事时讲与朕听，逗朕开心。”

“这自然也不难。”大行百姓爱看话本笑话的人十有八九，他寻来的这位叶姓姑娘，恰巧也正是这八九之一。

他起身走到那位小臣面前，定睛看着他，柔声道：“她也须得合朕的眼缘才行。”

他有些为难：“听闻陛下向来不喜女色，故微臣寻来的姑娘，并非绝世美人。”

“只是朕的品位向来有异常人，若要和朕过一辈子，必定得合朕的眼才行。”那声音有些颤了。

“这位叶姓姑娘虽不是绝世美人，微臣却也觉得她看上去极为顺眼，想来陛下应是满意的。”穿黑衣的小臣官职低，不知是不是俸禄太少，身材也极瘦弱，只见他伸出手托着一支白玉簪子，举到慕子衾面前，“这位叶姓姑娘呢，虽然长得顺眼，人也好，又正是嫁人的年纪，但她对夫君却无甚要求，只要陛下能用这根簪子绾起她的头发，她便是愿意嫁的。”

“这……自然不是过分的要求。”他接过簪子，一遍又一遍地耐心抚摩着，“朕久不为人绾发，你不妨过来，让朕试试手。”

他闻言，垂眸想想，慢吞吞地摘掉帽子，任凭一头乌发散落下来。

慕子衾手有些抖，撩起那头青丝，费了半天劲，终于用那根白玉簪子将头发全部绾起。

黑衣小臣仰起脸来，迎着慕子衾深深的目光，嫣然笑道：“陛下，这位叶姓姑娘，她自是愿意嫁的。”

第一章 金风玉露一相逢

天边暮色半掩，夕阳懒懒地休憩在黛绿山头，青石板铺成的街道慢慢逸出丝丝凉意，亭台楼阁，帷幕渐垂，隐隐透出一点点妃色的烛辉，暧昧地氤氲成女子的笑语。街边夜市的摊子早已支起，灯笼高悬，桌椅齐全，食物的香气飘出老远，人们的笑语喧哗驱散渐渐浓稠的夜色。

大行国土广袤，繁荣昌盛，民风开放，故夜市也极为热闹，亦没有宵禁一说。炎炎夏日酷热难耐，夜晚随家人出游纳凉，在夜市小坐，买些甜水茶果、熟食点心尝尝，也是乐事。大家闺秀大多白日上街游玩，来夜市的虽然少，且多戴帷帽掩去容颜，却不是没有，只是，那位方才经过的那位大家闺秀，未免也裹得太严实了些，甚至显得有点……鬼鬼祟祟的？

只见那位裹得极为严实的大家闺秀一路躲躲闪闪，左顾右盼之后，拐进了一家书斋。书斋挺大，弥漫着纸墨香气，书柜虽塞得满满的，店里却寥落得没几个客人，只有一名胡子拉碴的男子在与书斋老板争论着什么。

“老板，你看看我写的小说吧，字字血汗，出书之后定能为你的书斋挣来许多银子，你就收了吧，绝不会让您失望！”

书斋老板无动于衷，面无表情地拒绝道：“你就是字字血泪都不行。言骁，你也知道，我是商人，不会做赔本买卖，虽然现在武侠小说大行其道，极受欢迎，可你写的实在是在是……”他很好心地没继续往下说。

言骁摊开书稿，指着它开始滔滔不绝：“我写的如何？你看我的主人公，有大智慧、大机缘！纵横天下，无人能敌，一路成长，难寻一败，多么令人热血沸腾……”

书斋老板打断他的话：“就是因为你的主角这么完美，故事情节这么一面倒，我才说不行的啊……”突然他眼睛一亮，瞟到那位刚踏进书斋的大家闺秀，招手笑道：“叶

家小姐，请你过来一下可好？”

叶容浅撩开帷帽，走过去笑道：“老板真是有一双慧眼，穿成这样你都认得出来。”

因前日出门路遇匪徒之事不慎被四妹妹容瑰知道了，容瑰尚且年幼，恰好是年少不更事的年纪，一个不慎又将此事捅到了近来心情一直不好的父亲面前，令她不仅独领了父亲的训斥，还被下了禁足令。

父亲的命令，固然是要听的，但今日上街买书之事，她已期待了足有一月之久，也是必定要做的，小小地违反一下，应当……应当也不为不孝，万万不可算作恶缘。

“放眼京城，也只有叶家小姐你才会穿成这样子。”书斋老板笑吟吟地指着她对言骁道，“言骁，别看她穿得与众不同，这位叶家小姐，其实她的看书品位最同大众一致，你不妨请教一下她喜欢看什么类型的书，以后也好往那方向发展发展。”

大行繁荣已久，民风开放，百姓大多识字，闲暇时光，五大三粗的汉子武将喜欢看角斗，稍文雅些的则爱读些小说书籍、谈些八卦逸闻取乐，故话本杂谈在当今极受欢迎。

“叶家小姐喜欢看主人公十分完美，横扫四面八方的武侠小说吗？”

容浅看了眼书稿，想想，委婉地道：“呃……武侠小说我的确爱看，但主人公这么强大，一路胜利，听起来好像并不是很有悬念，算不上特别吸引人吧。”

“啊……果然如此，就跟老板说的一样……”言骁沮丧地叹了口气，低头想了想，又兴奋地抬起头来道，“那这样如何？主角一路战败，但越挫越勇，百折不挠，在失败中成长，逐渐强大起来，然后在最终决战中……”

他别有意味地停下，等着对面两人的追问，容浅则十分知趣地接上：“终于战胜了？”

“错！还是战败！怎么样，你们猜不出来吧？够有悬念够别出心裁吧！”

……

沉默片刻，容浅和书斋老板对视一眼。

“这……”

“看得也太憋屈了吧！”书斋老板一针见血。

言骁把手稿往柱子上一摔，负气道：“胜也不行败也不行，到底要我写成什么样才可以啊！叶家小姐你说，你到底喜欢哪种小说！”

对她来说这种东西不过打发时间，只要有趣就好了，真的不挑的。叶容浅扶额笑道：“说到武侠小说，我觉得主人公的完美与否不重要，我只是爱看江湖上的爱恨情仇罢了，打打杀杀什么的，还是能免则免。”就算是书里虚构的人物，能让他们积些善缘也是好事。

“……不爱看主人公决战？只喜欢看江湖上的爱恨情仇？”这什么奇怪的口味，决战激斗有多热血她到底懂不懂啊！

这位仁兄的脸色有些发青。叶容浅忙弥补道：“也不能这么说，只是比较喜欢，相对而言。”

言骧面沉如水地打量了叶容浅片刻，还是一把抢过摊在柜上的手稿，愤愤甩门而去：“庸俗！”

居然……就这么跑掉了，不愧是写书人，果然十分有个性。

身为叶家小姐，京城宰相之女，按理来说她应当醉心琴棋书画，精通诗词歌赋，成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才对。但她就是没有普通大家闺秀的高洁爱好，也没有拿得出手的女红才艺，倒是喜欢上街东游西逛，拿话本笑话来打发时间。连叶容华她们都嫌自己这个姐姐平凡庸俗，风雅的写书人嫌弃自己也是应该的，应该的。

被大力摔上的门还在微微晃动，叶容浅眼巴巴地望着门口，叹了口气：“唉，又没能结下善缘……”

书斋老板见她十分沮丧，便好心安慰道：“哪里哪里，你帮我赶走他，让我免受嘈杂之苦，换来六根清净，也算是一种善缘吧。”

“……也是。”蚊子再小也是肉，善缘再小也是福，同样能为来世积德，她暗暗记下一笔，终于问出今晚来此的目的，“对了老板，《会心一笑》还有吗？”

《会心一笑》是当今京城最受欢迎的笑话书，也是叶容浅最爱看的书。从去年开始，一月一期，已经出了十九期了，书并不厚，可里面的笑话却十分新奇有趣，引人发笑，深得叶容浅的心。最别出心裁的是《会心一笑》每期都会有两三百页拿当今权贵的窘事做雅谑，大户人家的八卦向来是百姓最感兴趣的话题，据她看来，《会心一笑》靠这个大概也赚了不少银子。

叶容浅也曾任在《会心一笑》上小小地露过一把脸，这小小露的一把脸可比她平日为了逗人发笑做的鬼脸要有用许多，竟博得了百姓不少的笑谈和戏谑，托他们的福，也结

下不少善缘。

去年叶容浅进皇宫赴宴，一不小心失足栽进荷花池里，挣扎过程中着实尝了好几口污水，弄得一身淤泥，水淋淋地被几个宫女拖上岸去，实在是狼狈极了。幸而是在后宫，外男不得入内，否则那等情况下只会更令人难堪。

也不知执笔者是从何处得知此事，虽然下笔很和善，并没点出她的名字，整篇文章只用了叶家小姐这四字来称呼她，但京城里谁人不知，在叶家四位姑娘中，也只有她这位大姐才会出这种丑。

自此以后，叶家小姐便成为叶容浅的专属称呼，倘若有人敢用叶家小姐称呼叶家其他几位姑娘，必然会为自己招来叶容华的一顿鞭子。

“便是货源再紧，卖得再俏，在下也必定为叶家小姐你留着一本。”书斋老板躬身在柜台下翻找半天，终于寻出一本递与叶容浅，“这期还有清舟先生执笔的笑话，想必你定然爱看。”

叶容浅闻言翻书细细查看，惊喜地笑道：“真的呢！”

清舟先生算来应是如今最讨百姓喜爱的写书人了。他的笔力极见功底，不论是大开大合的写意勾勒还是柔软细腻工笔描绘，都能拿捏得十分得心应手，故事跌宕起伏，引人入胜，文风又俏丽，便是信手拈来的小令杂谈，都能极好地融入文章中去，丝毫不显突兀。百姓看故事看个热闹，文人雅士探笔力叹个不如，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见解，却又殊途同归，一致认为清舟先生实非常人也！

“所以这期的《会心一笑》卖得相当火爆。”书斋老板意有所指地道，“好不容易才为你留了这最后一本下来。”

叶容浅拿到新书自是十分上道，从荷包里摸出一锭银子放到柜台上，笑道：“知道您辛苦了，在下也没有多的，若是不嫌弃的话，剩下的银子您留着买杯茶喝吧。”

“不辛苦不辛苦，劳姑娘费心。”书斋老板收了银子，笑容越发和善，对容浅道，“若不嫌弃的话，不妨再在我这书斋里看看。”

叶容浅刚要婉拒，门帘忽然被人撩开了，一身青色麻衣的小子一头撞进来。夏日夜晚颇凉，他倒跑出一身的汗，还来不及喘口气便急匆匆地嚷道：“老板，还有《会心一笑》吗？听说这期有清舟先生的手笔，咱家公子说他也想买两本来看！”

“有的有的！别急。”书斋老板弯腰在下面掏了半天，搬了一大捆《会心一笑》出

来垛在柜台上，笑咪咪地道，“要多少？”

……老板，说好的最后一本呢？你是不是忘了她还站在这里，怎么就直接搬了一大摞出来了？

那小厮想想，十分财大气粗地挥手：“都要了！”

“马公子果然是爽快人，我这就给你包起来。”

叶容浅看看那高高一摞《会心一笑》，又想想自己攒了好久的那锭银子，默默地掀起帘子走了。

算了，施舍银子也算是积了善缘，不可在意，不可在意。

只是这个月大概又没法吃到正餐以外的点心了。想要加餐，绝不是因为她嘴馋，虽然，她确实是有那么一点点馋，但是府内管制她膳食的嬷嬷，实在厉害了些，教导她大家小姐一定不许多吃，否则甚是不雅，每餐只允许她吃个七分饱。有时厨房里额外剩了些点心或是做坏的松子糖，也常被嬷嬷拿去给她那小孙子解馋，或是散给小丫头们甜甜嘴，这也没什么，她看看就好。冬天的时候，天寒地冻，下人大多惫懒，那七分饱也时常变成五分饱。

她在府里，时常要赶工做针线活，有时还要兼顾着挨上一顿家法，若平日不抽空补食些点心，哪里熬得下去。

这笔银子，理当算是大大的善缘。

叶容浅走在街上，想着鲜花饼清香甜润的滋味、灌汤包子滚烫鲜美的汤汁、蒸蛋羹滑嫩的口感，一边往下咽口水，一边在心中盘算着这个月到底该怎么过。

把自己做的女红偷偷拿出去卖肯定不行，因为她做女红都是在贴身侍女眼皮底下，一针一线都是有数的。从前她也想过这么做，只是还没走到相府大门口，自己就被人拦了下来。是她从前的贴身侍女清儿发现了，转脸就向二妹妹叶容华报了上去，二妹妹得知此事，便早早地命人守在大门口，截住了她的生财之道。

彼时二妹妹小小一个人，带着一群侍女，气势十足地站在相府大门口，吩咐府里的老嬷嬷押着她在一旁跪下，把她做的荷包锦囊全部收了，当着她的面烧了个精光。

烧这个，她固然不是很在意。只要烧掉它们能让二妹妹高兴，能结个善缘，她没有任何意见。

要不把爹爹从前给她的金簪当掉一支去？虽然她屋里值钱的东西基本都登记在册，

想偷偷耍花样基本不可能，但她还是私自藏了些从前的东西，那些都是她留着以后救急用的，为了一个月的点心……是不是有些不值当？

夜渐深，路上的行人慢慢少了，她依旧慢悠悠地迈着步子，正想得入神，不料经过一个死胡同口的时候，却冷不防被人一把攫住胳膊大力扯进浓稠的黑暗里。

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涌进鼻翼，叶容浅心中一沉，倒吸了口冷气，暗道不妙。

“姑娘，能否帮在下一个忙？”

和想象的不一樣，这竟是个异常温和煦的声音，干净清澈，像温和的春风，细细地拂过来，和冷酷残忍相去甚远。

叶容浅缓缓吐出一口气，在心中数了三声暗自压惊，激荡的心跳逐渐缓和下来。她非常识趣地没有回头看那人的样貌，平和地答道：“公子请讲。”

他的声音十分从容：“劳烦姑娘帮我去药铺买些纱布和两瓶上好的金疮药来。”

叶容浅只觉得手心一凉，下意识握住他塞过来的东西，掂上一掂，倒挺沉的，大约是给她买东西所需的银两。如果此时她拿了银两就走，把受伤的人扔在这里不管，必然是极大的恶缘，只是若帮了他，又难断言此人是否是穷凶极恶之徒，为虎作伥，应该也算不上善缘吧。

叶容浅沉默了。

像是看透了她在想什么，他笑了：“叶家小姐，这个善缘，你不愿同我结吗？”

不不不，她非常乐意同别人结下善缘，不过她素来喜爱默默无闻地行善积德，这人倒好，直接认出她了……熟人？叶容浅道：“这位公子，既然你认识我，那也算是朋友一场，我见你身上带伤也不忍心，公子不妨随我去医馆走一趟，这看大夫总比抓药要来得好。”

“都说叶家小姐好结善缘，果然不假。”他低低地笑了一声，低沉的声线随着温热的气息灌入她的耳内，“我这伤不要紧，叶家小姐不必担心，只管帮我去买药来就行。”

他温和的目光落在叶容浅的身上，少女柔软乌黑的鬓发倒映在他含笑的眸底。

叶容浅想了片刻，手里冰凉的银两已经变得温热，她微微笑道：“既然公子这么说，那我也不强求了，我去去就来，请公子在这儿稍等一会儿。”

夜已深，街上行人寥落，许多店铺都关门了，只剩下零星几盏青灯，模糊的一

团光晕，兀自在屋檐前挂着，薄薄的灯纸被风吹得簌簌作响，映出沉夜里建筑隐约的轮廓。

所幸叶容浅相熟的那家店铺尚且还亮着灯笼，她袖了银子，生怕拖太久那人伤得重了，忙买了药，急匆匆地赶回来一看，却发现那人已经不在。低矮的胡同十分幽邃，树枝的影子被外头一盏小小的灯照着，嶙峋地映在斑驳的墙壁上，枝影横斜，像怪物的爪印，看着倒叫人害怕起来。

“人呢？”叶容浅捧着金疮药四处寻了寻，也没见着半个人影，待在胡同口等了半刻钟，料想他不会再回来，便只好带着金疮药和剩下的银子回府去了。

稀薄的月光洒落下来，飞檐的阴影沉沉地压下来，映得门前阶下的小白花越发苍白。屋子里黑灯瞎火的，寂静清冷得像是没人居住。

清冷些好，这说明爹爹并没发现她偷溜出去过了。

她一边暗自庆幸，一边蹑手蹑脚地推开房门，探头探脑地迈进去。

随着“吱呀——”一声轻响，屋内的灯火随即亮了起来，明晃晃的烛光在地上映出人头攒挤的影子。叶容浅叹了口气，瞄了满屋子的人一眼，垂下头，老实实在地中间的空地上跪下来。

端坐在上座的人是她爹爹叶相爷，陪坐在一旁的端庄女子是二娘姜氏，她身边站着几位正值青春年华的豆蔻少女，是她的妹妹，个个明眸皓齿眉目清秀，笑得十分好看。

唉，这笑容实在太明媚，怎么说也是姐妹，这隔阂是不是大了点……看来她上辈子造的孽实在深重，才叫她这辈子连一点面子上的姐妹情都没有。

她默默地垂头反思自己。

金砖铺就的地面十分光滑，夏日她穿得又单薄，跪得久了，就觉得膝盖硌得生疼。

叶相爷见她回来，又气又急，随手抄起一盏滚茶就往她身上掷过去。茶杯重重地砸在她身上，烫得她一哆嗦，杯子摔落在地上应声碎成好几块。

袖子被打湿了，贴在肌肤上，裸露出来的手腕被热茶浇到，烫得发红，灼热的痛顺着手腕迅速爬上来。叶容浅咬牙忍住痛，一动不动，老实实在地跪在原地。

他冷哼了一声，盯着叶容浅：“你个逆女，你还知道回来啊你？”

“女儿不孝，让爹爹担心了。”

叶相爷怒视着她：“不听我的话偷溜出门，还一直混到现在才回来。莫说是像我们这样的高门大户，便是寻常人家的女儿，你看谁像你这般混到三更半夜才回来！”

叶容浅十分擅长从善如流：“女儿知错，望爹爹惩罚，千万别气坏了身子。”

“哼，惩罚？我罚你罚得还不够多吗？你什么时候长记性了？你要是能让我省点心，让我多活两年，我也不算白养你这一遭！越纵着你越无法无天，罚你一个月的月钱，待在屋子里闭门思过吧。”他站起来，长袖一甩，示意管家王胜，“看着点小姐，别让她又偷偷往外溜！”

“是！”

二娘姜氏照旧全程沉默，只是在走的时候在叶容浅身边略略停住脚步，轻飘飘地瞟了她一眼。

看吧看吧，左右她早就习惯了，脸皮厚，诚然也是一件好事。

留在最后的照例还是二妹妹叶容华。容浅跪在地上，正待起身，不料背后忽然袭来一股猛力，容浅猝不及防，整个身子狼狈地扑倒在地上，左手狠狠按在地上的茶杯碎片上，尖锐的瓷片划破肌肤，深深嵌进叶容浅的掌心里，染上殷红鲜血。叶容浅暗暗地抽了口冷气，忙用手肘撑在地板上，稳住自己的身子。

“哎呀大姐，你没事吧？”叶容华站在一边惊讶地道，“妹妹不是故意的，我本来想扶你起来，结果没想到……”

常言道十指连心，痛起来要命，痛起来要人命，老话自然是没有错的，那么她的十指，必定没有和心相连，这……这点痛不算什么，她绝对能忍。

“不要紧，小事而已，二妹妹不必自责。”她忍痛把瓷片清理出来，扯了块帕子把手包住，按紧止血，完全没有脾气，很和气地道，“我知道妹妹不是故意的，只是不知二妹妹留到现在，还有何事？”

每次都这样子欲说还休的，其实她也很为难啊。早点告诉她，说清楚了她也乐得答应，也好结个善缘。

闻言，叶容华并不回话，只对她笑笑，瞟了一眼她身边的大丫鬟清儿，欲说还休得十分含蓄。

“原来是看上我身边的大丫头了。”叶容浅很善解人意，用没受伤的手拍了拍清儿的肩膀，一副十分好商量的模样，“既然二妹妹想要，我岂有不给之理？清儿只管往二

小姐那里去便是。”

清儿在她身边跪下磕了几个头，叶容浅侧身避过，不受她礼。

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。清儿是个聪明丫头，遇到这个机会，将她私自出府的事情告诉给二妹妹知道，借这个功劳去做她身边的大丫头，这样自然比待在叶容浅身边伺候要有出路得多。

好歹也在自己屋里待过几天，下人活得不容易，叶容浅真心实意地祝福她未来的路越走越远。

被旁人背叛利用是很经常的了，能做个踏脚石帮了别人也是好事，只要别人踩得没那么疼，叶容浅是完全不在意的。

“大姐果然大方，多谢大姐！”叶容华携了清儿的手，扬眉一笑，“天也晚了，我该回去歇着了，这丫头我就带回去啦，明日我同娘亲说一声，让她再给你派个丫头过来。”

“那就有劳二妹妹了。”

她身边丫头本就不多，今晚没了清儿，连给受伤的手上药都难找人帮忙。叶容浅想了想，掏出荷包里的金疮药，小白瓷瓶子在昏暗的烛光下泛着莹润的水色，塞子一拔，一股子苦涩药味儿顿时充斥了整个鼻腔。

她倒了点药出来，敷在被瓷片划破的手心上，忍着痛用白绢将手缠了几圈，紧紧裹住，然后细心地把药收好。

那位黑衣人给的钱多，她又怕那人伤得重，所以买的是上好金疮药，效果极好，往日她自己受了伤都舍不得买。那锭银子还剩了许多，能抵上她两个月的月钱了。

果然广结善缘，必有好报。想来她上一世没做什么好事，所以这一世坎坷了些，很多时候不尽如人意，但上天看在她这一世一心向善的分上，其实对她还是很好的。

朝看庭院花开，夕闻双燕归巢，晴赏素云浮光，雨观苔痕浓淡。当然，这么高雅说的并不是她。她只是时常看书读戏本，闲来提笔写笑话而已。

至于这笑话能不能引人发笑，尚且有待商榷。

叶相爷三天两头地关她禁闭，这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她性子平和，关禁闭对她来说毫无压力。成日在房内做做女红、写字看书，安心养手上的伤，去小佛堂跪经，几个

妹妹也不能随意来找她麻烦，除不能与人为善多积些善缘之外，日子过得十分安逸。

一个月转瞬即逝，她关完禁闭当天，三妹妹叶容馥就特意早起前来恭喜她。

叶容浅一共有三个妹妹，二妹妹叶容华，三妹妹叶容馥，四妹妹叶容瑰。二妹妹和四妹妹性情泼辣，不，活泼，说话也伶牙俐齿，倒是三妹妹容馥性子平和一点，和她处得还算好。

“太好了，大姐终于关完禁闭了。”她亲热地挨着叶容浅坐下来，神情娇憨，“这些日子没有大姐的陪伴，我都要闷死了。”

叶容浅从来都是十分配合，点头道：“是啊，三妹妹以后可以常来。”

只要来这里能让容馥开心，她随时欢迎。

她抬手叫丫头给叶容馥沏茶拿点心吃，叶容馥本来坐了下来，看到她白皙柔软的手掌，忽然噌地一下站起来，拉过她的手来回仔细看：“大姐你的手好了，一点疤痕都没有呢。”

“养了一个月当然好啦，再说也没伤多深。”她笑着把云片糕端到叶容馥面前，“来，你最爱吃的云片糕，我给你留着呢。”

“嗯，还是大姐好，有好东西都想着留给我。”她拿了块云片糕，边吃边看叶容浅，“对了，二姐姐说爹爹嘱咐她依旧明天跟你进宫，叫大姐你千万要记得，别误了时辰。”

原本宫宴是圣上为了表示对大臣的重视，特地在宫中设的宴会，用来款待在京三品官员以上的妻子及他们的嫡子嫡女。办了几次之后，就渐渐发展成皇室和各家夫人选儿媳女婿的相亲大会了。

叶容浅年方十六，正值青春年华，自然也在相亲对象范围内，她身世不凡，长相也算清秀，理应得到众夫人青睐。不过去年她同叶容华进宫赴宴之时，一不小心栽进荷花池里，还被《会心一笑》拿来作雅谑，闹得街知巷闻，一时间京城百姓茶余饭后的笑谈都是她这个叶家小姐，大概是自那以后，她就被众位夫人从儿媳候选人名单里剔除掉了吧。

不过不要紧，比起嫁一位好夫君，她更愿意广结善缘。

“嗯，我知道了。明儿和容华一起去，正好有个伴儿。”虽然实际上她更想留在家里哪儿都不去。